

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澳翰博（江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进行的项目编号：SZC-320400-CTZB-C2024-0204 项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项目清单

序号	鉴定项目	鉴定内容	鉴定收费	备注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车辆属性鉴定	720 元/辆	
2		机动车制动、转向、灯光、反光标识等	300 元/辆	
3		非机动车制动、转向、灯光、反光标识等	120 元/辆	
4	车辆速度鉴定	视频录像车速	720 元/辆	
5		力学计算车速	720 元/辆	
6		EDR 提取车速	720 元/辆	
7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整体分离痕迹	720 元/辆	
8		车辆碰撞痕迹	720 元/辆	
9		碰撞路面位置	720 元/项	
10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轮胎破损原因	720 元/个	
11		信号灯状态	720 元/辆	
12		交通行为方式	720 元/辆	
13		其它事项	900 元/项	注 1

注 1：根据委托鉴定事项复杂程度协商定价，最高不超过 900 元/项。

注 2：与交通事故相关联的其他鉴定项目的缴费标准，依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 708 号）和本次招标折扣价格执行。

备注：（1）中标单价（折后）为乙方在常州市区内进行检验鉴定的全部费用；如甲方

需乙方至常州市区外指定地点进行检验鉴定的，除收取出诊费或现场勘验费外，由此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生活补贴等费用，参照《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一般工作人员”的标准由甲方承担。

(2) 按照实际鉴定数量产生的费用金额进行结算。

(3)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提供酒精检测服务（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检测费依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 708号）和本次投标折扣价格执行，即 350 元/个×（1-40%）=210 元/个。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照规定对外公示鉴定人员信息、鉴定流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接受社会监督。

2、乙方须承诺在鉴定服务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按承诺执行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乙方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管理，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按承诺执行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乙方须在委托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痕迹检验。如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检验的，需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在委托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如甲方有特殊要求或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鉴定的，需双方协商鉴定时限。

6、乙方须提供应急措施方案，需保证 7*24 小时无节假日服务，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即对于敏感、特殊、重大、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的快速检验鉴定，承诺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指定地点，配合交警部门现场勘验或到达检验地点实施检验，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鉴定报告。

7、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地服务管理方案，确保沟通渠道通畅、有效，服务热情、周到，服务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服务流程、人员配置、设备使用安排、数据保密、确保检材保存符合条件的保障措施、确保检验鉴定时限的可行性措施、鉴定文书/材料传递方式、便捷化服务措施等。

8、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地增值服务方案，增值服务至少应包括鉴定机构提供增值服务实力、人员、设备、经验等方面，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乙方须尽其职责、能力提供检验鉴定服务。服务期间，甲方提出的服务项目内的鉴定委托，乙方告、终止服务合同并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相关部门的权利。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乙方须承诺检材的提取、运输、保存和检验鉴定过程遵守和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如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承诺，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乙方亦不得以甲方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二）组织鉴定服务团队

1、乙方需提供鉴定服务团队人员整体情况表，分为鉴定人和辅助人员（鉴定人以外均为辅助人员），表中至少包括在本项目岗位、执业范围、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执业机构等情况。本表后附机构负责人的工作简历表、鉴定人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复印件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2、乙方按各项目需求提供鉴定人名单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鉴定人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具备相应执业范围，可以在不同的项目需求中兼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限价（人民币，下同）：壹佰捌拾万圆整元（小写 ¥1800000 ）。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204）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按照实际鉴定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计算所产生的费用金额进行结算，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澳翰博（江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61260095 传真：0519-869125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账号：1105020909001135227